**关于2022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**

**申报的通知**

**各学院**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协同育人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，加快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引领本科教育全面振兴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和《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（2022年3月）的通知》（教产专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教师/学生须注册高校账号，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。教师账号可申报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”“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”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”“师资培训”“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”五类项目，学生账号可申报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”项目。具体操作详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高校教师/学生登录后，可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2022年3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的企业名单见附件2。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，可根据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类型”“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”检索项目。

2.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，可点击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，并可在企业项目指南页面下载企业项目申报书。确定申报意向后，点击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的“申请”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，填写相关内容后请及时保存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请”按钮提交项目申请。已保存但未提交的项目可在“产学合作”-“管理项目申请”的“待办”列表中查看（如项目未显示，请点击“刷新”按钮）。

3.“项目负责人”默认为当前登录用户，请确保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。请勿代替他人申报，以免影响立项结果。

4.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（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），每批次最多申报3个项目，且题目不得重复，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5.项目申报后，请及时关注高校和企业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项目平台，并须经企业确认。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，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即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：高校教师/学生申报项目；高校管理员审核校内申请。6月20日前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审查审批表（附件4）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行政楼203）。

2022年6月20—30日：企业评审项目；校企签订合作协议；项目负责人上传合作协议；企业确认协议并提交立项报告。

2022年6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教育部组织 审核后将于10月发布立项名单。6月30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附件：1.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

2.2022年3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
3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4.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审查审批表

教务处

2022年5月6日